

4、勞工局書面工作報告

報告人：蘇盈貴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盈貴能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鼎力支持、指導與督促，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與敬意。

壹、前言

臺北市為台灣首善之都，勞動政策與方案措施上更為各縣市所矚目，本局在建立就業安全體系、維護勞動環境的安全與客觀公正調處勞資爭議等，一向秉持勞工優先、法治處理的原則來推動辦理。

有效降低職災，邁向零工安事故，是我們最高的目標，為勞工朋友建立一個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讓他們能安心工作，也讓其眷屬及家人對他們在外打拚能夠放心；並主動與企業主溝通，讓業主能夠發揮愛心，孕育和諧的勞資關係，達到雙贏

的目標。這「三心」不是口號，而是我們本諸的原則，將透過本局同仁共同的努力溝通協調，以貫徹達成零工安事故目標。

因應失業率的問題，積極搶救失業，本局加強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合作伙伴關係，藉由網際網路服務，共同參與創造工作機會，期以提供求職民眾與求才事業單位有效率的資訊，和快速的就業媒合；同時為培養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能力，並藉助強化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雙重手段來迎戰，而這兩項工作必須突破傳統思維，創新的做法，掌握社會脈動及早開辦特殊專班職種，結合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加強師資陣容提升訓練員生品質，以增加職場競爭力。同時為結合民間資源，主動加強與企業間聯繫溝通，擴大產訓合作計畫，以增加就業率。

除了維護本國勞工的權益、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照顧弱勢族群、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外，我們伸出關心誠摯的雙手，重視外勞的人權與權益，期盼打造臺北市成為友善的東方之都，更歡迎大家一起在臺北共同打拼！

貳、本期重點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發展，強化工會之團結權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工會發展

臺北市的工會組織自主運作、發展蓬勃，截至本期為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58 家，職業工會 301 家，共計 466 家工會。

(二)傾聽基層勞工聲音，舉辦「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

8 月 18 日舉辦臺北市 95 年度「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座談會，於捷運公司北投機廠召開，由市長親自主持，討論議題並按季列管；並依裁示及決議事項，針對工會幹部關心之工會法及勞動派遣法議題，舉辦「勞動派遣法」、「工會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公聽會，於 10 月 5 日及 23 日分別辦理完成。

(三)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95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 3 家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 11,292,220 元，均依勞工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受理申請補助。

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開創勞資雙贏局面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 45 家，續約 24 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本年新訂者有 236 家，修正者有 925 家，累計報核 5,249 家，累計修正報核 4,605 家。

三督促勞退金之提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原勞動基準法對勞工退休權益，係歸責於雇主之責任準備，勞退新制實施後，確立了個人退休帳戶制。在新舊制度交替中，為確保選擇舊制勞工之退休權益，本局重要措施如下：

(一)賡續依法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事業單位報備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有勞工選擇退休舊制者，依法督促提撥費用，本局於 88 年度僅累計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259 家，經催辦截至本期止，設立家數增至 25,166 家，增幅達 172%，執行績效已見大幅成長；同時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檢查計 468 件、處分 155 件。

(二)持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5 年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及利用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宣導會，本期辦理 4 場次，計約有 450 餘人參加。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降低勞工後顧之憂

(一)勞工福利法制化之推動

為促使勞工福利制度之建立，本局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尤其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如何使企業在突破經營困境之餘，猶能積極的照顧員工福利，提振員工士氣，是我們積極努力的目標。本期輔導新成立家數為 77 家，累計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23 家。

(二)勞工住宅福利政策之持續

為落實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標，照顧勞工最基礎需求「住」的問題，使勞工在有能力購屋之後，能獲致政府較低利率之貸款；進而針對已有屋者，欲修繕住宅，提昇居住品質者，亦規劃修繕住宅貸款，減輕渠等沈重的貸款壓力。

1.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繼續補貼勞工住宅貸款戶貼補利息，本期補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有 1,174 戶，累計貸款戶數 37,535 戶，累計核貸總額新台幣（以下同）66,768,108,143 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3,865,009,612 元整。

2.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協助本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本期累計核貸戶數為 4,200 戶，核貸總額為 711,377,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10,580,274 元。

(三)職災勞工慰撫制度之改革

1.賡續現制慰撫制度之執行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繼續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計 4 戶，核發 120 萬元整，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4 戶，核發金額共計 3,343 萬元整。

2.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為「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草案

現行「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制度之實施迄今業已 10 年，係以設籍及發生地為考量主軸，唯因經濟型態及社會制度之改變，實無法照顧對本市確有貢獻之罹災勞工。本局業已修正該慰問金發放辦法，將對本市經濟建設多有貢獻之他縣市、外籍罹災勞工等納入慰助範圍，落實市府照顧勞工及家屬生活之關懷。該「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草案），於 95 年 1 月 20 日送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完成二讀程序。

五協處勞資爭議案件，捍衛勞工職場權利

(一)實施「提前協處」

鑑於現行職場發生勞資爭議有大型化、集體化與複雜化的趨勢，每逢間工會或媒體報導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時，即刻主動派員訪查及協助調解，避免爭議擴大，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本期（95 年 7 至 12 月止）總計處理 1,723 件（含協調 1,656 件、調解 67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1,156 件，占 67%。此外，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三)辦理「諮詢服務」

1.提供現場勞動法令諮詢及電話法令詢問服務：以個案晤談方式解決勞資雙方法令疑義問題，本期計有 9,887 件。

2.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邀請「台北市律師公會」具勞工法令專業律師，於每週三、五下午於本局，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本期計有 518 件。

(四)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提供「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持勞工爭訟相關費用，申請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39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案件計 25 件，補助人數 847 人，補助金額達 2,617,269 元。

(五)辦理「歇業認定」

適時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本期共受理 35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退休金、資遣費。

六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共創職場兩性平權

(一)兩性工作平等評議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前，本局即戮力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就業歧視禁止規定。至該法實施後，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本期受理 15 件，其中申訴者因和解、提起訴訟等原因，自行撤銷 3 件，進入評議有 5 件。經本府召開 3 次會議，其中以前年度 4 件、本期 5 件，評議成立 3 件、不成立 2 件、續審中 5 件、本期待審 5 件。

評議案件仍以「懷孕歧視」最多，「職場性騷擾」次之。此一現象反映勞工婦女被歧視仍存在於工作場所，值得社會關注。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

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雇主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提供法律扶助。

七加強外勞輔導管理，法律保障人道對待

(一)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依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越南 7,546 人（16.19%）、菲律賓 9,718 人（27.28%）、印尼 15,645 人（43.91%）、泰國 2,710 人（7.608%）、蒙古 8 人（0.02%）總計 35,627 人。

(二)提供各項外勞諮詢服務

為貫徹本府「法律保障，人道對待」外勞政策，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並設有英、印、越、泰語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本期計受理諮詢 6,772 件。

(三)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本期計查察藍領外勞 4,399 件，查察白領外國專業人員計 622 件。

訂定非法外籍教師專案查察計畫，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聯合抽訪幼托機構及補習班，本期計訪查補習班 60 家、幼托機構 30 家，共計 90 家。

(四)推動多元城市、國際文化活動

與衛生局及慈濟基金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及舉辦「外勞詩文比賽」、「菲律賓文化節」、「印尼文化節」、「越南文化節」、「外勞冬至搓湯圓」、「外勞學中文」、「南洋舞蹈比賽」、「外勞歌唱比賽」、「外勞學台灣家常菜」等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族群融合。

八 勞健保補助款爭議，以維程序正義精神

(一)本府針對所有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件，後續正循訴願、行政訴訟、上訴等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以達本府採設籍勞工為計算基準之主張。

1. 92 年 1 月以前勞保補助款爭議案，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判決本府敗訴，本府已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再審。

2. 本府向勞工保險局提起訴願有 5 件，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有 27 件，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有 3 件，最高行政法院再審有 1 件。

3. 本府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提起訴願有 7 件，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有 41 件，最高行政法院再審有 1 件。

(二)針對勞健保爭議，已積極向中央建議修改勞工保險條例 15 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以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歸中央。

1. 勞工保險條例：

本府於勞委會、行政院召開之修法會議中，均主張勞工保險事務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其費用應回歸中央全額負擔。且適值勞工保險條例全案已送立法院，本府亦將續予推動修正。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按二代健保之修正已正式進入法制階段，其健保費之計算已取消職業類別之計算基準，改採家戶所得計算。此一觀念之納入，亦符合本府以設籍居民為修法之主張，在此基礎下，本府將持續推動。

九 強化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一)創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機關暨市議會計 40 個單位，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2 人（含市議會 2 人），已進用 252 人，已全部足額進用。含超額進用 106 人，已進用原住民達 358 人，進用比例為 142.06%。又非義務機關進用原住民計 43 單位（含各級學校），已進用原住民 62 人。故本府義務機關之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者共計 168 人，本府已進用人數為 420 人，進用比例為 166.67%。

2. 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94 及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49 個計

畫案（其中民間團體計畫計有 42 案，政府單位社會型計畫計有 7 案），補助金額計 142,900,109 元，共創造 754 個就業機會，截至 95 年 12 月底遴用中高齡人數計 226 人，9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於 96 年 2 月底已執行完畢，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陸續執行中。

(2)輔導機制：為協助多元方案人員因計畫結束能儘速回歸就業市場，計畫結束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先進行就業需求調查，再針對有需求之人員進行就業輔導。

3.加強新移民就業宣導及培養就業技能，促進工作機會及適應職場環境

(1)於本局「勞動 e 族」網站建置新移民專屬網頁，宣導新移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資訊，並有中文、英文、越文及印尼文等 4 國文字版本，以提高新移民瀏覽資訊的意願。

(2)提供新移民求職諮詢、媒合推介就業，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者，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服務，藉由就業諮商、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就業促進研習班等方式，使其適性就業。

(3)鼓勵新移民參加職業訓練，提供托兒托老補助，考量家庭照顧需求及語言文字能力的差異性，特別規劃新移民職訓專班，採彈性上課時段，提高其參訓意願，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4.強化弱勢族群及失業勞工工作技能，積極輔導其再就業重新投入職場

(1)特定對象之工作技能，蒐集就業市場職業訓練相關調查研究，調查民間訓練資源及開班建議，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座談，據以規劃各類訓練班次，所有班次均採公開招標委由民間單位辦理，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加強勞工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2) 9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由本局職訓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涵蓋範圍包括美容美髮、餐飲類、資訊通訊類、工商管理類、個人技藝及服務類等，開辦訓練班次 17 班，訓練人數 467 人，其中符合非自願性失業、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優先錄訓。

(3)市民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兒托老之困擾，特擬定「臺北市政府 96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實施計畫」，並印製申請流程小冊子加以宣導，本期補助金額達 348,753 元，共有 45 人次勞工受惠。

5.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

(1)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30 家，其中足額與超額進用家數共 1,935 家，佔 79.63%，本市依法應進用人數 11,248 人，實際加權進用數 17,563 人（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進用率達 156.14%，本期應收款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14,998,400 元，已收繳 112,434,734 元。

(2)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

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獎助辦法規定

可申請獎勵金，本期獎勵之超額進用單位共計 486 家、核發金額為 87,199,2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2,891 人（11010 人次）；獎勵非義務進用單位共 660 家、核發金額為 28,211,04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1,191 人（3,562 人次）。

(3)職務再設計與輔具補助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為本局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之措施。95 年度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2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期申請案件數共為 45 件。

(4)辦理民間「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補助

95 度共計通過核准補助 110 案，補助總金額 185,552,653 元，計有 1,973 名身心障礙者受惠。

(5)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化就業服務，95 暨 96 年度共計委託 27 家社會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 1,551 人，開案 600 人；其中媒合 926 人次，推介就業 460 人次。

(6)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所需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共協助 226 人創業，補助經費為 16,233,366 元。

(7)委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5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期共計服務 266 人次。

(8)庇護性就業服務管理

本局運用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計有 12 處。每年雇用身心障礙者達 225 名，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除執行履約檢核外，並辦理績效評量進行成效檢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9)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94 年 9 月起針對精神障礙求職者試辦「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透過職管員初步評估，依個案所需連結社政或衛政資源，若需社區化就業服務者，則依派案原則轉至委辦機構；95 年起則針對所有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實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另本期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90 筆工作機會，並將前述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分享予各委辦單位。

(10)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本期共計提供 3,16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除有利於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更能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本期共播出 129 集。

(11)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計畫

- A、按摩業管理：95 年度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處分 101 人次，處分罰鍰共計 1,790,000 元。
- B、辦理 95 年度優良個人按摩站評選：於 95 年 5 月受理本市視障個人按摩站（院）報名，經聘請專家學者至各按摩站評審後，共選出 5 家入選 95 年度優良個人按摩站。
- C、結合本市視障團體辦理按摩推廣活動：計辦理 11 場，實際按摩服務人數 2,100 人次，按摩師共計 195 人參加。讓社會大眾改變對按摩的觀感，增加按摩的消費意願，並藉以提升按摩站（院）形象、生意及視障者的就業機會。
- D、辦理按摩職業訓練班委託案：委託辦理按摩職訓課程，透過學科、術科及按摩站職場實習，以就業市場需求為導向，促進有意從事按摩業之視障者可習得就業技能並自力更生。結訓人數為 19 人，目前通過丙級技術士證考試 18 人，均由承辦單位輔導就業。
- E、委託辦理「視障按摩師品質再造研習營」：針對本市從事按摩業之視障者或相關實務工作者辦理研習課程，除增進視障者對於按摩市場最新趨勢的了解，加強其經營管理能力，以提昇視障按摩整體服務品質，參訓學員達 172 人次。

6.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事項

(1)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

為協助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適性就業，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建立『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其他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協助儘速重返職場。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5 年 7 月至 12 月
開案量（人）	3,206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72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328
就業諮詢（人次）	123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人）	175
推介人次（人次）	8,211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1,818

(2)策劃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向中央爭取就業輔導員專責街友業務，如：街友尋訪、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5 年 7 月至 12 月
求職人數（人）	259
開案數（人）	18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人）	208

(3)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

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除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 目 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共 計
求職人數（人）		105	205	310
個管開案數（人）		16	103	119
推介人次		160	412	57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	162	203
開辦就業研習班	場 次	2 場	2 場	4 場
	參 加 人 數	82 人	195 人	277 人

7.提供失業勞工創業輔導協助

(1)印製創業資源手冊

提供創業過程中可使用的各項資源，作為有意創業民眾的參考。

(2)開辦創業研習班

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創業商機、連鎖加盟、可能面臨之問題、政府創業貸款及補助措施、撰寫創業計畫書、經驗交流等，提供創業者參考。

(3)創業顧問諮詢

委請創業專業人士提供一對一的創業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創業。

(4)本期協助創業民眾申請創業貸款及政府補助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12 月
辦理創業研習班	3 場/107 人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服務	69 人次/138 小時
協助申請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人次）	6 人次
協助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人次）	30 人次
輔導新創業人數	23 人

(二)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掌握失業勞工動態

1.全國首創「資遣通報網路申報系統」

本期共有 4,684 家事業單位辦理資遣通報，共計通報 11,146 人次，其中利用網路線上申報案件共計 1,746 家，3,506 人次，佔所有申請案件 37.28%。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亦針對各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就個別需求提供就業服務。

2.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1)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A、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提供以下服務：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B、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每日蒐集媒體新聞或依據本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及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5年7月-12月
訪視事業單位數	2家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10場/275人
電話訪問數	2,975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2,70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043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53人
推介職業訓練	84人

(2)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辦理申請失業給付，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5年7-12月
受理民眾查詢(人次)	12,857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人)	7,468人
完成失業認定(人)	7,159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人次)	21,703人次
推介就業(人)	2,450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人)	865人

(3)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各項津貼之審理核發工作，本期總計核發新臺幣 9,628,986 元。

(三)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

1.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櫃檯服務人員根據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進行簡易就業諮詢，並透過電腦媒合，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5年7-12月
求職人數新登記(1)	32,274
求才人數新登記(2)	30,390
開立介紹卡人次	61,856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	13,496
求才僱用人數(4)	10,757
求職就業率(%) (3/1)	41.82%

求才利用率(%) (4/2)	35.4%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599

2.加強雇主服務

(1)積極開發工作機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自 95 年起以「人力集中調度，加強服務內涵」方式強化雇主服務，工作開發員每週排定訪視與開拓工作計畫，除每週透過報紙大型徵才訊息進行工作機會開發外，對於雇主另提供專屬服務。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5 年 7-12 月
開發工作機會	17,231
訪視企業雇主	200

(2)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舉辦徵才活動，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可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又可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共辦理 51 場次、計有 235 家廠商參與、提供 8,554 個工作機會，推介就業 2,452 人。

3.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市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人一字第 095302824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8 日府人一字第 09530293300 號函辦理市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6 個月，透過甄選制度，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為市府求才單位找到最適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5 年 7-12 月
委託甄選場次	4
報名人數	876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292 人(正取 117 人/備取 169 人/儲備 6 人)

(四)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

1.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 10 點分至 11 點 (FM93.1) 及每週日中午 9 點至 10 點，在臺北電台 (FM93.1/AM1134 頻道)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臺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與勞工們互動，為失業勞工開拓再就業的服務管道。本期 call in 電話通數計 138 通，節目製播集數 157 集。

2.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因應資訊服務時代趨勢，以不同使用者資訊需求，建置機關網(業務介紹及資訊瀏覽)及 okwork 服務網(求職求才專門網站)。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5 年 7-12 月
機關網站瀏覽數(人次)	309,538

項目別	95年7-12月
OKWORK 服務網瀏覽數(人次)	274,773
新增求職人數(人)	2,311
求職有效人數(人)	942
累計求職人數(人)	183,224
新增求才筆數(筆)	2,530
求才有效筆數(筆)	1,005
累計求才筆數(筆)	29,385

3.成立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成立電話服務中心協助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來電服務：求職服務(就業諮詢與求職登記)、求才服務(招募諮詢與求才登記)等。(2)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5年7-12月
來電服務量(通)	23,649
去電服務量(通)	21,295
受理求才登記家數(家)	447
受理求職登記人數(人)	987
受理求才登記職缺數(個)	3,986
受理求才登記人數(人)	106

4.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

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聯合服務中心及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所屬網站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6,264份。

(五)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

1.「五管齊下」作為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5年7-12月
重大工程投資及一般廠商(家)	14
求才人數登記(人)	705
求職人數登記(人)	463

項目別	95 年 7-12 月
推介就業人數(人)	231

2.本國籍勞工就業機會優先

雇主申請外籍雙語人員或家庭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本期計核發求才證明 358 件。

十加強各項職業訓練，積極提升勞工技能

(一)落實辦理各項職業訓練

提供各種職業訓練模式，協助企業人才培訓，提振失業民眾就業技能與加強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安定社會，共促國家建設。

1.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本期計開辦日間訓練 36 班次，計訓練人數 868 人；夜間訓練計開辦 27 班次，計訓練人數 737 人。

2.接受委託訓練

協助企業人才培訓及充分運用中心訓練場地，增加市府營收，本期接受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 23 班次，計訓練人數有 599 人。

3.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尋求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本期計辦理 5 班次，計訓練人數 110 人。

4.委外訓練

結合民間資源以招標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眾更便利與多元之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計辦理 26 班次，計訓練人數 718 人。

5.新移民職業訓練

為因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協助有意願參訓之新移民職業訓練，95 年下半年持續規劃適宜新移民之專班「西式簡餐」、「午茶點心」、「美容美體」、「美髮實務」及「新移民口譯員」等 5 班，計訓練人數 69 人。

(二)學員輔導業務

因應社會環境趨勢的變遷，學員素質的多元，在輔導方式上採尊重、自治、自律的團體生活自主管理模式，輔導員的角色由「管理者」轉化為「提供服務者」，以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解決學員心理及生活及學習上的問題。

1.諮商輔導

瞭解學員家庭背景及狀況，充分掌握學員動態，發掘學員問題，建立學員個案資料，定期召開輔導工作會報，進行特殊個案輔導，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本期共召開 12 次輔導工作會報，凝聚智慧與專業能力，研討具體處遇方案，順利協助 10 位學員解決問題。

2.生活輔導

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負

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期計協助 527 位學員申請獲准。

3.就業輔導

定期辦理企業徵才活動，邀請廠商與學員面對面互動徵才，媒合就業機會；建立廠商資料庫，不定時提供就業資訊，並張貼工作機會於求職看板；學員結訓後定期追蹤，並對尚未就業者，提供個案協助。

(三)技能檢定業務

「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是本局首要的施政目標，因此落實執行技能檢定工作，鼓勵勞工參與公平、公正、公開之測試，取得專業證照，正是肯定勞工專業技能水準、保障勞工權益，達成上開目標的最佳途徑。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秉持一貫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1.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試務工作

訂定年度技能檢定執行計畫，召開年度技檢宣導說明會，檢定書表印製及販售，公告各梯次報名日期及職類，辦理學科測試試務工作，學科成績登錄及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2.術科檢定測試委辦工作

術科評鑑合格單位公告徵詢辦理意願及協調、委託，術科委辦經費核撥、核銷及經費運用查核，術科成績登錄及寄發，術科成績複查及陳情、申訴處理。

3.接受技能檢定術科委託辦理測試

95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及自行辦理冷凍空調裝修等 32 職類之術科測試，應檢人數共計 5,290 人。

4.辦理學員丙級專案檢定

95 年度辦理 5 梯次受訓學員丙級專案檢定，目前已完成 4 梯次，計有 998 人應檢，實檢人數 632 人，合格人數 583 人，平均合格率为 88%。

去落實勞動檢查制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一)延續勤查慎罰檢查策略

1.執行安全衛生檢查 14091 場次，處分 1216 場次，處分率为 8.63%。

2.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2351 場次，移送勞工局 318 場次，移送率 13.52%。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 461 場次，移送勞工局 25 場次，移送率 5.42%

4.執行本市轄區裝修工程查報及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501 工地次。

5.為因應檢查人力不足及能快速調整工地風險等級，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實績實施分級管理及檢查，各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及一般風險二級，高風險工地安全衛生績效較差，增加檢查頻率，原則上 15 至 20 日檢查 1 次，一般風險工地安全衛生績效較優，原則上 30 至 40 日檢查 1 次。並每半月視各工地之安全衛生績效重新調整列管等級，以提升檢查效能。

6.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計有國美信義花園 B 館新建工程、國防部博愛分案及忠勇分案新

建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 410 區段標工程、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專案 CL304 標研究院路段隧道工程、元大詰園大樓新建工程、南港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土建及機電工程 CL305 區段標等 8 個工程列入（EEP）執行工地，每個月檢查及輔導 2 次。

7. 實施「針對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加強檢查計畫」，對工地因安全措施不良導致職災者，實施風險管理，分級列管檢查：發生死亡災害案件者，分 3 級列管原事業單位本市所有工地；發生受傷災害案件者，分 3 級列管發生災害工地。
8. 辦理加強重大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共實施勞動檢查 37 場次。

(二) 多元宣導輔導，以防災為要務

1. 訂定「臺北市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派科長級以上人員赴事業單位輔導，以提升安全衛生法令認知及作業場所施工安全技術，計輔導 27 地次。發送勞檢電子報 4 則，提供最新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資訊。
2. 辦理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施工安全評估輔導研討 77 場次。
3. 辦理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座談會、宣導會、各種講習及訓練班計 39 梯次，共 2,497 人參加。
4. 編印職災報導季刊（41、42 期），發送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職災對策。
5. 執行 95 年度臺北市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實施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本年度預定座談輔導 13 家。執行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協助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加之事業單位計 32 家。
6. 95 年 8 月 14 日本局勞動檢查處與臺北市清潔服務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同努力降災。
7. 95 年 9 月 29 日邀請廣告同業之先進、專家、學者及作業勞工共同舉辦「廣告作業工安論壇」。
8. 95 年 9 月 30 日假『捷運新莊線 CK570A 標工程』與捷運局南區工程處共同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
9. 95 年 10 月 21 日假『統揚建設克拉美地大樓新建工程』辦理『營造作業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
10. 95 年 10 月 26 日本局勞動檢查處與營造業大陸工程（股）公司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結合政府與營造業資源，改善營造工程作業環境，保障勞工安全。
11. 95 年 10 月 31 日本局勞動檢查處與本府工務局、捷運局、潤泰營造、達欣工程及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共同辦理「營造職場安全論壇」。

三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累積勞工自身能量

(一) 勞工教育辦理、推廣與輔導多元化

1. 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事項

本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或工會以推動「勞動法令」、「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動文史蒐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及「勞工安

全衛生」等作政策重點原則性補助，確實配合政策執行，使勞工教育輔導工作具有效益性。本期共計接獲 100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 92 家，補助金額總計 3,445,844 元整。

2.辦理勞動權益宣導會

為增進勞雇雙方瞭解職業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之知能，於 95 年 9 月 22 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 2 場次「職業災害權益保護」宣導會，期使透過法令解析及實務討論，達到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更進一步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宏觀，受益人數達 141 人次。

3.赴事業單位宣導勞動法令

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各項勞動法令宣導，特敦聘講師赴事業單位講授勞動法令，本活動深獲企業及勞工喜愛，本期計受理 10 場次，受益人數達 1,957 人。

4.辦理「勞動事務學院」

於 95 年 6 月下旬及 9 月中旬分別開課 2 期 19 班，受益人數 1,566 人，及辦理「勞資和諧爭議歸零」課程 2 次，計 105 家事業單位代表參訓，並辦理 8 梯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507 人受益。

5.辦理重大勞動議題講座與座談會

95 年度全年共規劃 6 場次「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自 9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9 月 6 日間辦理 5 場次，分別以「跨越性別藩籬、拒絕職場騷擾」、「退休生活真有譜嗎？」、「鬆開壓力拉環－擺脫職場憂鬱」、「與外人共伍－探討外勞管理與爭議處理」、「建構勞資和諧新圖像－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探討」等議題現場開放予產、官、學者與勞工對話，受益人數達 621 人，且將會中專家學者之精闢見解與多元觀點彙編實錄，分贈本市勞動朋友閱讀。又為使勞動者能掌握時趨，以因應全球化的挑戰，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特別於 9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規劃辦理 5 場次勞動新知系列講座，主題分別為「抹平的世界－全球化與勞工」、「新逐水草而居－勞動派遣未來趨勢與因應」、「全球化經濟結構下－勞資關係的轉變」、「做自己職場的巨人」、「擺脫新貧一族－如何創造個人職場優位」等，受益人數達 473 人。另針對營造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間自 95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假承德勞工教育館舉行，共辦理 8 梯次，計有 507 人參訓。

6.辦理數位化網路學習課程

為結合勞動教育與科技資源，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台北公訓中心共同規劃「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線上課程，以提供勞動者 24 小時無休之學習環境。本課程已於 95 年 8 月 31 日製作完成，並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另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將課程安裝於台電網路學習平台，供勞動族群上網閱覽。

(二)深耕勞動文化蒐集推廣事項

1.設立「文物展示區」免費供勞工藝術家展出

為鼓勵勞工朋友從事藝文創作，以嶄新的面貌於「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勞工教育館重新啓用「勞教藝文迴廊」，未來除廣續提供一處屬於勞工朋友們展示自身藝術作品的空間外，透過展覽也讓市民朋友們參與勞動文

化之美，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展出 7 檔期，參觀人數計 3,000 人次。

2.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

為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休閒活動，抒解工作壓力，促進親子交流，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於勞工電影院放映 2 至 4 部刻劃人性，紀錄人物故事之影片，提供勞工知性休閒及勵志啟發。另加大票面宣導版面，並著重宣導勞動法令，共計放映 15 部 30 場次影片，總受益人數為 20,831 人。

3.辦理「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

秉持關懷在地勞動者的服務理念，以「勞工」的角度出發，透過文字表達勞工的心事以及對老闆的心聲為徵文主題，自 95 年 7 月 1 日徵件至 8 月 15 日截止，計 96 件參賽，作品種類呈現順口溜、打油詩、短文、歌詞改編等等多樣化，書寫勞動心情故事。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市府中庭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現場除邀請得獎者分享職場心情故事外，且公開發表 4 年勞動徵文成果「典藏勞動智慧」合輯，讓與會貴賓得以回顧歷年得獎者的創作精華。同時展出「歷屆勞動徵文精選成果」至 11 月 21 日，也為本局 4 年推動勞動文化成果劃下完美句點。

4.勞動文化口述歷史

為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期以口述歷史的方式來還原勞動史實，特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賴誠斌教授及文獻會副主委莊永明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假承德勞工教育館，以觀念講授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參與學員總計 40 人。

5.「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

為豐富「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勞動文化精神和主題，透過藝術家巧思創作，於園區設置饒富勞動意象之公共藝術品，彰顯勞工公園之立園精神。經 95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優勝藝術家葉怡利小姐及 3 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暨鑑價會議後，確認藝術作品風格意象及設計圖樣及完成鑑價作業。「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已於 95 年 11 月 7 日簽約開始施作。至 95 年底，施工進度逾 70%，藝術品主體均已完成，在 96 年 2 月 16 日完成設置。

參、未來（96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一、積極輔導產、職業勞工合法成立工會，健全工會組織，促進工會正常運作

(一)秉持工會自主原則，落實法令宣導，促進各產職業工會發揮功能，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二)補助總工會辦理基層工會勞工教育，提昇工會整體素質，增加勞動生產力。

二、強化勞工福利

(一)完成「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自治條例」之修法程序，落實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勞工之家屬之特別照顧。

(二)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繼續依法行政救濟、修法、行政協調等三大方向解決。

三、因應勞退新制實施，加強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繳，保障勞工退休基本權益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推動勞退新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四妥處勞資爭議，解決勞工問題，維護勞資和諧與社會安定

- (一)依勞資爭議案情之不同狀況，迅速有效地調處，提供勞資爭議諮詢及義務律師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 (二)配合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主動聯繫勞雇雙方給予必要支持協助。
- (三)勞資爭議委託民間或機構擴大參與，將勞資爭議案件，於一定金額及條件下（如經當事人之同意）轉介中介團體，以擴大民間機構或團體參與。
- (四)進行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協助墊償工資。

五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加強實施勞動檢查、輔導改善，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措施，導正雇主違法行爲。
- (二)落實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執行，防制職場歧視，建立求職安全環境，提供法律訴訟扶助服務。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 (一)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服務，確保外勞勞動權益。
- (二)賡續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

七強化就業服務

- (一)拓展多元化服務管道，藉由網際網路服務，延申服務據點，提供民眾便捷的查詢及申辦服務；並密切掌握資遣通報失業勞工，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 (二)持續推動落實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鼓勵本府各局處配合政策多進用原住民，使進用率達百分之百。
- (三)藉由專業諮商服務，提供深度完整的評估，結合相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使代脈工確實瞭解職涯需求，習得一技之長並順利穩定就業，重行回到職場。
- (四)未來將加強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民間團體合作，藉由辦理業務聯繫會議，結合各方資源，整合服務網絡，期有效提供特定對象適切之服務。並加強行銷所屬網站及充實求職求才資料庫，期使網站工作機會擴大化、工作職缺多樣化、登錄流程便捷化，以提高求職媒合率及求才利用率。
- (五)全力協助非自願性離職及中高齡失業勞工參訓，持續以自辦方式（日間養成訓練）著重於「特定對象優先」的訓練政策，將被資遣失業勞工、中高齡等，屬於就業環境中較弱勢的特定對象族群列為優先錄訓的對象。

八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針對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持續辦理企業超額進用、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並辦理方案補助及「頭家寶障－訓用留計畫」、手語翻譯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採個案補助之可行性研究，以作為 96 年度補助政策之參考。
- (二)健全本市職業重建管理網絡，落實派案管理及督導，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情形，並針對求職者全面實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外，96 年起亦將配合中央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 (三)延續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服務，加強連結民間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輔具設備回收機制，以強化身障者就業能力。
- (四)持續辦理方案補助工作計畫，結合民間資源以推動身心障礙之庇護性就業、職

業訓練等方案。

(五) 96 年度持續進行公有房舍委託及租賃庇護工場之各項履約管理，以確保就業安置及庇護性就業之服務品質，辦理庇護商品推廣活動以提升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商品促銷。

(六) 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經營，藉由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及針對個案特殊性提供創業初期經營相關諮詢輔導，促進其事業穩健經營。

(七) 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及推廣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給予 10 家視障個人按摩院專業技術、經營管理及環境衛生等指導，以提升個人按摩院服務技術及品質，並辦理按摩推廣活動 4 場次。

九調整職業訓練職類，因應產業變遷與市場需求

(一) 推動職業訓練改造，滿足區域產業人力供需

調整不合時宜職類，精實課程規劃，推動『產訓合作』與企業雇主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及職業訓練，以因應職業轉換之能力及工作晉升之需求。

(二) 技能檢定資訊化

配合市府「網路新都」計畫，開放技能檢定網路報名及報名作業電腦化，減少考生奔波勞頓，提高行政效率。

十強化安全衛生教育，降低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檢查重點社會化—針對產業及社會變遷調整檢查重點

1.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對營造工地及大樓清洗業、吊掛作業、修繕等臨時性作業執行假日動態稽查，落實工安無假日。

2. 跨局處合作推動降災，定期舉行本府跨局處「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協調建立跨局處防災運作體系，落實執行 96 年府管計畫—「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計畫」，共同努力減災。

3. 辦理「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選定本市環保局垃圾焚化廠歲修、營造工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塔吊維修平台設置、舞台搭架、局限空間等作業，要求各事業單位申報作業期程，精準掌握實施監督檢查。

(二) 勞工教育紮根化—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貫徹雇主依法應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充實其安衛觀念知識。

2. 製作職業災害案件現場及檢查處理情形教育訓練教學影片及施工作業安全之教學光碟，並持續充實建置網路服務。

3. 辦理各種職業災害研討講習，藉由職業災害案例講解研討，使雇主瞭解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提供預防類似災害防止之參考。

4. 訂定職業病防治衛生宣導計畫並辦理定期宣導會，提供勞資雙方有關職業衛生之知識，並督導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物作業管理人員等相關訓練。

5. 推動營造業勞工勤前安衛教育，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依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推動營造業勞工勤前教育，本局勞動檢查處將要求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每日作業前，針對所屬勞工進行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並於工作日誌中詳載，落實自主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6.為確保本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落實雇主自主檢查管理，並確立本府勞動監督檢查之責任，推動訂定「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針對本市 10 層以上建物清洗外牆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或有代表權人及清潔服務業事業單位，請其於本作業開始前 3 日通報本局勞動檢查處，以實施監督檢查。

(三)安全輔導行銷化—成立【走動式專業輔導服務團隊】，以賡續降低職災

- 1.針對職業災害易發生行業提供「安全技術諮詢輔導」走動式服務，以期促使雇主重視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職業災害。
- 2.輔導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不分假日排班巡查，建置職業災害預防網路，提供事業單位與民眾有職災預防訊息。
- 3.運用檢測設備，增加工業衛生實驗室分析效能，協助事業單位危害認知，改善有害作業環境，降低勞工罹患職業病。
- 4.持續推行「安全衛生結盟」及「安全伙伴」策略，運用民間公會及大型企業力量，宣導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並續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清潔服務業同業公會」及「大陸工程（股）公司」等結盟及安全伙伴推動各項合作事宜，改善工作環境安全，保障作業勞工安全。

士強化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並積極推動勞動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 (一)完成「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法，同時賡續辦理勞工教育推廣與輔導，確保本市勞工勞動權益。
- (二)持續辦理勞動文化蒐集及勞動文化推廣活動，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勞動文史保存工作，共同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
- (三)賡續辦理勞動藝術展演活動，鼓勵勞工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
- (四)持續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針對勞動保護、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識三方向，開辦各類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工作之餘自我進修之管道。
- (五)賡續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對攸關勞動權益或具有爭議性時事議題，邀請官方、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勞工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啟發勞動意識。